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0號

原告 凱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昭顯

訴訟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

張順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秀娟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為本院於112年1月31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4625號支付命令發予被告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按「依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51,048元，即應繳納裁判費63,964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不足63,464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廖革汝